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

嵌入式系統學分學程修習辦法

99.05.20 98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程設置準則訂定。
- 第二條 學程名稱：嵌入式系統學分學程
- 第三條 主辦單位：電機資訊學院
- 第四條 設置宗旨：嵌入式系統已為我國高科技產業核心之一，為了配合國家科技產業升級與發展技術密集產業需求，發展整合通訊、電腦與消費性電子等 3C 客製化產品於嵌入式系統之設計與應用能量，以延續我國既有產業競爭力，因此設立本學程。本學程之設立，將可培育嵌入式系統設計與應用所需之人才，未來將可直接投入 3C 產業，以提升嵌入式系統所需科技人才的數量與質量。
- 第五條 課程規劃：參閱「嵌入式系統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」。
- 第六條 修讀資格：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報讀。
- 第七條 學分限制：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- 第八條 學程證書核發：修畢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二十學分，其成績合格者，可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，向主辦單位提出學程證明書之核發申請，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，呈由學校核發「嵌入式系統學分學程」證明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『嵌入式系統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』

課程屬性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開課學期	學分
專業基礎 必選 (三選二) [註二]	計算機程式	電子工程學系/ 電機工程學系	1下	3
	計算機組織	電子工程學系	2下	3
	資料結構	電子工程學系	2下	3
專業必選 (二選一) [註二]	嵌入式單晶片系統應用	電子工程學系	4上	2
	嵌入式系統設計/ 嵌入式系統設計與應用	電子工程學系	4下	3
專業實驗 必選 (二選一) [註二]	微處理機實驗	電子工程學系/ 電機工程學系	3上	1
	嵌入式系統實驗	電子工程學系	4上	1
專業選修 群組	FPGA設計與實驗	電子工程學系	3下	1
	組合語言	電子工程學系	2上	3
	網路伺服器建置	電子工程學系	2上	1
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電子工程學系	2上	3
	數位系統設計	電子工程學系	2上	3
	系統程式	電子工程學系	2下	3
	作業系統原理	電子工程學系	3上	3
	微處理機原理/ 微處理機	電子工程學系/ 電機工程學系	3上	3
	數位系統快速離形設計/ 數位電路設計	電子工程學系/ 電機工程學系	3上	3
	電腦網路	電子工程學系	3上	3
	計算機結構	電子工程學系	3下	3
	介面原理	電子工程學系	3下	3
資料庫系統	電子工程學系	3下	3	
專業應用 選修 [註三]	數位通信/ 密碼學/ 數位影像處理/ 語音信號處理/ 多媒體信號處理	電子工程學系	4上/ 4下/ 4上/ 4下/ 4下	3

註一：開課學期僅供修讀參考，以實際開課為準。

註二：必選課程需成績及格始可申請本學程證書。

註三：專業應用選修至多僅核計3學分。